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379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藍才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11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藍才聰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腳踏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藍才聰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又被告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科與刑之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為累犯。惟聲請意旨就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並未具體指出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各節，例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在監行狀及入監執行成效為何、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即易刑執行〕、易刑執行成效為何）、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俾法院綜合判斷個別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裁量是否加重

其刑，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故本件不加重其刑，但本院仍以上開前案紀錄，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見前引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得之腳踏車1輛，為被告本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亦未發還或賠償被害人，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許珍滋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11132號

被 告 藍才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藍才聰前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易字第14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2次），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民國110年6月12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
- 二、詎藍才聰仍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4月28日8時46分許，趁無人注意之際，單獨徒手竊取蕭博安停放在屏東縣○○鄉○○路00號前之銀色腳踏車1台（約值新臺幣2000元），得手後旋即騎乘上開腳踏車離去。嗣經警接獲報案後調閱案發地點及周遭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
- 三、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藍才聰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蕭博安之指述情節相符，且有調查報告1份、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24張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另被告前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又犯罪所得，併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之。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05 檢 察 官 吳文書